

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丛书(第二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与中国检察制度

刘佑生 石少侠 主编 袁金彪 单 民 陈乃保 副主编

·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

· 法治理念

· 检察改革

· 刑事检察

· 民事检察

· 检警一体化

· 行政检察

· 检察制度

· 检察队伍



中国方正出版社

D926.3-53/1

2007

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丛书(第二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 中国检察制度

主 编:刘佑生 石少侠

副主编:袁金彪 单 民 陈乃保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检察制度/刘佑生、石少侠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4

(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丛书)

ISBN 7-80216-050-2

I. 社… II. 刘… III. 法治-检察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9403 号

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丛书 (第二辑)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检察制度

刘佑生 石少侠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5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Jiangning@FZ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45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50-2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加强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

——在第二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上的讲话（代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 虹

今天，我们在江南名城——无锡，共同参加由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的第二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共同研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中国检察制度”。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贾春旺检察长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热烈祝贺！对江苏省检察院、无锡市委市政府、无锡市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的这次论坛是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背景下举办的。贾春旺检察长十分重视。他曾两次指示要求把论坛办好，取得成效。我希望大家围绕《决定》精神，广开言路、互相切磋，使本次论坛取得积极的理论成果。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

《决定》把坚持民主法制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了必须“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和谐的司法保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决定》中还有不少具体措施直接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毫无疑问，学习贯彻《决定》中的这些重要精神，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

和谐社会是人类始终追求的崇高目标和理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使命。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和决定；对刑事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对刑事诉讼、民

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上述四类法律监督工作，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内容，与和谐社会六个方面要素的关系十分密切。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促进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规范化；通过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通过依法查办各种经济犯罪活动，保护劳动者的创造成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友爱，激发社会活力；通过依法查办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通过查办各种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活动，维护国家资源和自然环境安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概而论之，在和谐社会语境下，检察机关处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在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创伤，减少社会对抗、重塑社会和谐。因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

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客观要求

《决定》指出，要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央提出的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新理论成果，也是检察工作的灵魂和指导思想。检察机关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做到五个必须坚持：一是必须坚持依法治国这一核心内容，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二是必须坚持执法为民这一本质要求，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各项检察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三是必须坚持公平正义这一价值取向，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必须坚持服务大局这一重要使命，努力为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五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确保检察工作永不偏离正确的方向。

检察队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要造就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就必须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胡锦涛总书记曾经指出：“理想和信念是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总闸门，理想的滑坡是最致命的，信念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我们检察队伍中之所以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最根本的原因是一些人不重视思想改造，背离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人生观、价值观扭曲，受错误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支配，政治上蜕化、经济上腐

败、道德上堕落。要解决好这个问题，最重要、最首要、最根本的还是要加强教育。贾春旺检察长强调：“要教育广大检察人员充分认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紧迫性、重要性，准确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精神实质和本质要求，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查找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突出问题，真正弄明白，从根本上解决好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正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把本次论坛的主题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中国检察制度”。我相信，通过本次论坛的深入研讨，一定能够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自觉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检察实践。

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加强和推动检察理论研究

前不久，在福建省东山县召开的全国检察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专题研讨班上，贾春旺检察长强调：“我们要充分认识检察理论研究在整个检察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努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不断为巩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奠定理论基础。”我们要认真落实贾春旺检察长的讲话精神，以高级检察官论坛为契机，推进检察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近年来，在法学专家和广大检察官的努力下，检察理论研究取得了一些进步。特别是在司法体制改革的研究论证过程中，对关系检察制度发展方向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推动了检察理论的与时俱进，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检察理论研究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仍然比较严峻，研究成果量少质弱，参加重大学术活动入少声弱的状况还没有改变，一些事关检察制度根基的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已有的成果在理论深度和广度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凡此种种，都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下大力气推进检察理论研究。我们必须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和支持检察人员参加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的学术活动，支持检察人员参加各种法学成果和法学人才的评选活动；要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将检察理论研究最新成果向社会普及，使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检察制度，支持检察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这里我还要强调，繁荣检察理论，必须加强领导。我注意到，参加本次论坛的高级检察官大多是地、县两级的检察长。这说明，各地检察院的主要领导已重视这项工作。我们的检察长应当有远见卓识，充分认识以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推动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这是繁荣检察理论，发展检察工作的重要条件。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为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理论体系而不懈奋斗。

同志们，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大力推进检察理论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奠定理论基础，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Contents

目 录

加强法律监督 促进社会和谐

——在第二届“国家高级检察官

论坛”上的讲话(代序)……………赵虹(1)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

论和谐司法……………王祺国(3)

论建设和谐社会背景下实现检察机关之和谐监督……………杨平(15)

人民检察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地位及职能作用初探……………王建中(24)

检察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庞祥海(27)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努力促进构建和谐社会……………陈乃保(31)

用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路促进检察工作的发展……………李仲学(36)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郑青(39)

从检察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看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于晓晴 孟国(43)

执法理念

以人为本开辟了司法活动的新境界……………刘佑生(49)

公平正义法治理念的生成及在检察工作中的体现……………韩起祥(58)

关于检察机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思考……………田永生(6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维护司法权威的关系……………刘庆华 田萍(67)

以“平民执法”理念指导基层检察工作

——试论基层检察长的执法理念……………梁田(70)

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促进西部社会和谐……………冯耀辉(73)

刑事政策

-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适用机制研究 薛 培 王 波 白文俊(77)
- 在新形势下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路径选择 ... 廖荣辉(88)
- 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视角下刍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王文生 周庆峰(95)
- 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性思考
——探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诉讼环节的适用 范 俊(105)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基层
——张家港市检察院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践 陈兆祥(115)

刑事和解

- 刑事和解与和谐社会 徐盛希 林春鸿(127)
- 刑事和解: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有效方式 易珍荣(135)
- 关于刑事和解的几个法律问题 孙光骏(141)
- 刑事和解与公诉权浅论 史建泉(153)
- 刑事和解与公诉权 单 民 周洪波(165)
- 刑事和解与公诉权 朱述斌(172)
- 刑事和解与公诉权 杨 光 傅文魁(179)
- 刑事和解制度与公诉权 孙学文(183)
- 浅论刑事和解在基层检察实践中的应用 耿 红(187)
- 刑事和解与公诉权:功能互补 刘志成(191)
- 故意轻伤案件和解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王 强 曾国东(201)
- 从刑事和解视角对我国不起诉制度的审视 张利兆(204)
- 论恢复性司法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可适用性 夏黎阳(214)

死刑监督

- 检察机关监督死刑案件复核的客观依据 张国轩(223)
- 论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 种松志(232)

死刑复核程序检察监督探讨	刘海平 范建媛(241)
简论死刑复核程序的重构	刘必宁(246)
检察机关应强化对死刑复核的监督	王吉贤(257)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几个问题	雷 鸣(260)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研究	张鲁生(263)
死刑问题探讨	吕礼华(269)

检察一体化

检察一体化的内部实现方式

——以职务犯罪侦查和公诉为视角的考察	单 民 上官春光(277)
检察制度独立性与一体化研究	冯中华(287)
一体与独立之争论及检察一体制论证	孔 璋(299)
检察一体化与检察官独立:检察权运行的 双重机制	李 清 万 毅 杨亚民(307)
试论检察官独立与检察一体化制度的建构	吴法好 苏晓龙(314)

民行检察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完善	胡卫列 马立东 薛伟宏(325)
论检察机关民事审判监督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吴早春 倪培兴 徐国胜(345)
试论民事检察和民事审判的对立统一关系	邵世星(350)
试论对一审民事裁定的司法监督问题	陆剑凌 吕建伟(354)
民事检察中的若干证据问题	刘 辉 郑在义(357)

检察制度

试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完善	黄懿斌(363)
阐释与重构:中国特色检察权定位之新解读	冯仁强(367)
我国检察制度历史溯源	金 波 吕 晶 万绍文(378)
中国检察机关的独立法律地位之解读	袁金彪 倪培兴 徐 瑾(396)

目 录

检察权谦抑性的法理基础	郭云忠(404)
我国羁押制度完善与检察官保障职能的强化	隋光伟(410)
论检察官的作用	温 辉(415)
刑事诉讼中检察官的客观义务与人权保障	朱丽欣(425)
初任检察官遴选制度实务研究	马 楠(434)
略论检察工作中的人权保障	潘 昆(438)
检察机关主动有效服务大局要正确处理“四个关系”	陈绍纯(441)
试论检察职能如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赵 成(443)

检 察 监 督

检察建议权综论	周其华(447)
现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反思与重构	刘庆华 王加睿(451)
论我国逮捕制度的完善	
——以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利为视角	陈良钢 李 成(460)
检察机关办案时限监督机制构想	何鸣明(463)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反贪工作的思考	赵 荣(466)
二审检察员出席法庭履行职务的法律地位	苗红环 黄文忠(468)

其 他 探 讨

检察理论研究应当正确认识五个关系	石少侠(473)
人民监督员制度深化之设想	韩春雁(483)
关于完善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性违法裁判机制的法理思考	
.....	孙厚祥(490)
监视居住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及完善	李 阳(496)
罪法人权保护在司法领域的研究和展望	李 元(498)
对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录音录像的法律思考	彭志敏(501)
后记	(505)

和谐社会与检察权

论和谐司法

王祺国*

一、构建和谐司法的必要性分析

(一) 和谐司法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所谓和谐司法,是指司法主体在司法活动中,追求的是围绕着司法运行的多种因素和力量协调一致。^①和谐司法包括司法外部的和谐,也包括内部机理的和谐,具体有三个层面的含义:

一是司法主体自身内部的和谐,在我国检察机关和法院是司法主体,这是有宪法的明确依据的,司法主体自身内部的程序指的就是检察机关、法院各自系统内部的和谐,包括同一司法机关内部的和谐及上下级司法机关之间的和谐。

二是司法主体之间的协调和谐,指的就是检察机关与法院两大司法机关之间的和谐有序。

三是司法主体之于司法客体的和谐。司法客体指的是司法主体实施司法活动所作用的对象,它是不特定的社会大众。

因此,第一层含义是最狭义意义上的司法和谐,前二层含义是广义意义上的司法和谐,全三层含义是广义意义上的司法和谐;前二层含义是第三层含义的前提和基础,第三层含义是前二层含义所要追求的目标和归宿。司法主体自身的和谐主要是要实现司法运作的顺畅有序和司法权威的树立、司法公信力的产生,而司法主体之于司法客体的和谐则要实现司法

*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学硕士。

① 参见马大宇、于兆波:《司法和谐理念初探》,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为民、司法为公的宗旨。所以，前二层特别是第二层含义上的司法和谐同样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然目前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此关注不够。

·(二) 和谐司法是实现司法价值目标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司法为民是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本质要求，司法为民不是一句简单口号，它揭示了人民司法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关键在于国家法律能否得到一体的遵从，国家法制是否完备、统一，司法裁判是否公正、高效，在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司法活动中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的维护。^①同时，公平正义还包括司法为公的科学内涵，司法为公包含着丰富的意蕴，一是司法为私的相对面，它与司法为民是同一层面的意义；二是指司法的公正、公平、公开，司法的公信力，这是本文应采纳的含义。司法为民与司法为公应是和谐一致、相映成趣的。司法为民有助于指导公正地司法，树立公众的尚法信念；司法为公则是司法为民的根本保障，失去公正的司法为民则是人治下的专制与滥权，有违民主法治的原则。司法为民与司法为公是司法的两大价值目标，也是公平正义司法宗旨的本质体现，是与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有机契合的。司法价值目标的实现，其主体是司法机关，因此一个和谐的司法主体构架是实现和谐司法价值目标的前提和根本保障，也是实现和谐司法价值目标的必然要求。

(三) 和谐司法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客观要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是我党的一项政治主张，而且已经写入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这一治国方略。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取向，这是与司法的价值目标、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紧密契合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为指导，培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十分必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内在要求的一系列观念、信念、理想和价值的集合体，是指导和调整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方针和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反映和指导中

^① 参见《中国首席大法官肖扬：司法为民不是简单口号》，载《中国新闻网》2003年9月20日。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现代法治理念。^①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司法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标本和途径,司法是确保公平正义最后的环节,洛克说:司法公正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司法的法治化是十分重要的环节,最有必要,也最有代价。随着依法治国广度、深度的不断推进,司法主体需要不断地提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克服西方法治国家的一权司法观念,两大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在全社会树立起司法的权威和司法的公信力,共同托起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宏伟大厦。

(四) 和谐司法是中国司法体制的本质要求

司法机关的公正司法和社会正义的最终实现有赖于完善和科学的司法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良性运作。我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和法院是我国的两大司法机关,这一复合型司法机关体制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旧的司法体制的基础上,参照前苏联的司法模式,经过曲折艰辛的探索,逐步建立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这一司法体制是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司法制度无法借鉴,与西方国家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司法制度也无法比较。西方的司法制度是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权分立,司法权专属法院,检察权归于行政权内。检察权无权对司法权实行法律监督。而在我国检察机关是依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建立起来的,专司法律监督工作。检察机关和法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样的权力结构模式下,检察机关和法院都受权力机关产生和监督,检察机关专司法律监督权,法院专司审判权,有如司法的两翼,缺一不可。这种两造司法模式,可以形象地比喻为“夫妻型”司法模式,在这种司法模式中夫妻双方是平权型地位,互相合作、互相制约,只有夫妻双方达到和谐了,才能达到家庭的和和社会的和谐。因此这种“夫妻型”司法体制必然要求检察机关与法院在司法权的运作过程中要达到和谐,只有司法主体间和谐了,才能实现主体对于客体司法运作的和谐,并最终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

^① 参见谢鹏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载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0/49153/4149328.html>。

二、目前我国司法不和谐的表现及原因

(一) 司法不和谐的表现

1. 司法解释的不和谐。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2条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该决议精神，单独或联合颁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为各级检察、审判机关正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司法依据，具有积极意义。但同时由于两院对同一法律规定理解的不一或对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法律适用问题认识不同，出现了司法解释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情况，对各级检察、审判机关的司法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妨碍了法制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表现为：

(1) 审判解释侵蚀检察解释领域。表现得特别明显的是，法院在民事行政检察领域所颁布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严重侵蚀了检察解释权的行使。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出台的许多司法解释，对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监督进行限制、排斥、否定。

(2) 联合司法解释少。事实上单纯适用检察工作或审判工作的法律规定并不多，大多数刑事法律既涉及检察工作，也涉及审判工作，因此需要检、法两院共同制定司法解释，以统一司法尺度。但司法实践中检、法两院共同司法解释的比例是非常小的。

(3) 检察解释与审判解释冲突解决机制不顺畅。尽管《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但事实上两家鲜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的情况出现，也从未出现一例司法解释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否决的情况发生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是通过有限的几个立法解释对检、法两院存在分歧的司法问题进行解释规定。在刑事司法领域，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几年来陆续颁布了以下几个立法解释：2000年4月29日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1年8月31日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和《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